

昆明学院文件

昆院财〔2025〕4号

昆明学院关于对 2025 年学生收费项目及标准 进行公示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云教发〔2020〕106号)，按照《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高等学校教育收费备案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经学校2025年第1次、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我校完成2025年招生的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及本科学费标准报备，主要内容如下：

一、硕士学位授权点学费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的通

知》(云发改物价〔2014〕954号)、《关于继续执行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9〕880号)相关规定。

二、本科学费依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公办高等学校本科学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5〕348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4〕536号)规定，“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2025年本科新生学费按“基准学费+浮动机制”以年度标准收费，本科老生及2025年专升本新生按以前对应年度公布的学费标准收费。

同时，各类学生住宿费执行原省计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我省高校学生公寓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计收费〔2001〕799号)、《云南省计委、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2002年高校招生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计收费〔2002〕799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住宿费收费政策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8〕1322号)的文件精神。

2025年6月，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9〕1680号)规定，经向全校征求意见

见，我校决定延续原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

现将《昆明学院 2025 年学生收费项目及标准》《昆明学院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印发给你们。若上级出台收费管理改革文件，学校将依据上级新规定对学生收费项目及标准据实调整。

- 附件：1. 昆明学院 2025 年学生收费项目及标准
2. 昆明学院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



昆明学院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